

[illegible]

- ## 二、報名方式

-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 三、報名應繳費件：

- 1

- (三)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 (四)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科別，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三等考試：

- (1)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 (2)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普通考試及格滿 3 年者〕；或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3)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科別，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科別。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 (4)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者，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 (5)報考船舶駕駛科別除畢業證書外，應繳驗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2. 四等考試：

- (1)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 (2)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考試及格應滿 3 年，應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具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資格者，得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
- (3)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科別，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科別。

3. 五等考試：

- (1)船舶駕駛科別：應繳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證書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證書或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2)輪機工程科別：應繳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證書或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4.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本考試三等或四等考試者，其考試及格證書上所註明考試及格生效日期須在民國104年4月20日前)。

5.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6.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六)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1. 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2. 繳費方式：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科別：○○○○」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未繳驗本國學歷而係繳驗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

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大陸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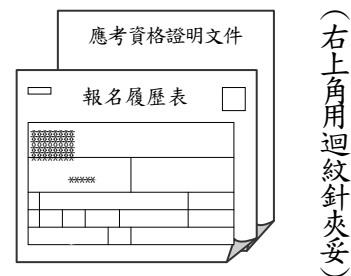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各級學校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各級學校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科別、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五、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依通知內容及補件方式於期限內辦補繳，俾憑審查，逾期未補繳費件者，予以退件。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4月22日（星期日）。
- （二）五等考試：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二、考試日程表：

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三、試場分配

定於107年4月20日，在前述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預定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當日（107年4月2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

四、相關事宜

- （一）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

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二)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四)[試題疑義](#)：

1.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2.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等別、科別、暫定需用名額、應考資格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各科別需用名額，得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二、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即民國 89 年 4 月 20 日以前出生者)，且具有[附件 3](#)應考資格表所列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依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船舶駕駛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明列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報考者，畢業證書所載系、組、所、學位學程須符合其中之一，且名稱相同；非應考資格表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請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以所修課程與應考科別「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並須另附繳[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
- (四)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三、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預定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定之，本考試預定 107 年 6 月 20 日榜示。
- (二) 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四、前揭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三、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四、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經檢查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二)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2.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分配訓練：

- (一)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暨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
- (三)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六、任用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另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四)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七、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陸、查詢電話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58、3353

傳真號碼：(02)22363223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48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02)25505500 分機 1123

七、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82367114

柒、相關附件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四、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七、試場規則

八、常見 Q & A